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上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
法定代理人　邱忠川
訴訟代理人　楊申田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文昱
訴訟代理人　邊國鈞律師
　　李家慶律師
複代理人　張敦威律師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